

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首关缉违字[2016]335 号

当事人：北京圣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35 号院 1 号楼 5 层 3-607

2015 年 9 月 11 日，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货物一票，申报品名为葛根纯粉，价值人民币 58770 元，申报税号 14049090，关税税率为 15%，监管条件 AB。经查验并报送归类问答，实际货物应归入 12119039，关税税率为 6%，监管条件为 ABQ(Q 为进口药品通关单)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五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所指之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，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违法行为。

以上行为有书证、物证、当事人陈述、货物查验记录等证据在案为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五条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6,400 元。

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履行上述处罚决定。

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

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
6 个月内，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，
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
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九十三条、《中华人
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条的规定，当事人
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
讼的，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、物品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
缴，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；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
制执行。

2016 年 7 月 5 日